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 
聯絡人：文嫻翔  
電話：(02)21006300#219  
電子郵件：yhwen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0800010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08P000653\_108D2000424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暨相關專業領域大學校院系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項目：暑期實習計畫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業於108年5月3日完成旨揭合作備忘錄簽訂事宜，相關合作項目包含暑期實習計畫，本年度暑期實習需求及推薦實習生請各校於108年6月3日前提提供。
- 二、108年度實習計畫以配合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大學校院為主，建請有暑期實習需求之各校(院、系、所)於108年6月20日前正式函覆本中心實習需求委託書並完成雙方契約簽訂事宜，本中心將於108年7月及8月配合提供相關實習場域。暑期實習契約及作業要點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三、108年度暑期實習將分兩梯次辦理，：第一梯次108年7月1日至7月31日。第二梯次108年8月1日至8月30日。
- 四、各校系所推薦實習生需選修該校所開設之實習課程，並以大三、大四或研究生優先。經審查後將錄取至多20名參與實習計畫，並提供實習獎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2,000元

長榮大學



整。

五、隨函檢送推薦表一式，請有意願參與實習之各校系所統一由負責之院、系、所辦提供一至三名推薦學生報名資訊(含推薦表、實習課選修證明及教師推薦函)，經審查錄取者將於6月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逢甲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、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

副本：綜合業務部



裝

訂

線

